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的无人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W20250805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的无人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的无人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合同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合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5 11:00:00到2025-08-29 17:00:00。

获取方式: 请供应商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免费获取询比文件电子版,获取方式: 联系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栋写字楼7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栋写字楼7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3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471-2848625

邮件：6356002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栋写字楼7楼

联系人：王永强

电话：0471-3284578、18147144748

邮件：nmgxw201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的 无人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XW2025080502

1. 采购项目简介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的无人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采购人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的无人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项目。

2.2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合同包划分及采购内容如下：

合同包编号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针对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承担的项目“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需要开展无人机数据处理工作。 主要工作为：对限速调整外业期间用无人机测量的 300 个断面视频进行速度提取处理，得出测量断面行驶车辆的实际运行速度。

2.3 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

2.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竞标，否则，相关竞标均无效。

3.4 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请供应商于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 每日上午 0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 14时30分至17时00分, 免费获取询比文件电子版, 获取方式: 联系代理机构。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时30分, 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栋写字楼7楼会议室)。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U 盘) 应包装在一个封套里, 封套应加贴封条,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

5.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 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8.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 话: 0471-2848262

招 标 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3 号

邮 编：010010

电 话：0471-2848625

联 系 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 T4
栋写字楼 7 楼

电 话：0471-3284578、18147144748

联 系 人：王先生

邮 箱：nmgxw2014@163.com

2025 年 8 月 25 日

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